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3328 证券简称:依顿电子 公告编号:临 2018-027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计划实施前,公司控股股东依顿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依顿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722,182,12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2.38%。上述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取得的股份以及发行上市后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8 日披露了《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26)公司控股股东依顿投资拟以集中竞价交易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6%的股份,且不超过 59,862,968 股。大宗交易自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2018 年 5 月 11 日-2018 年 5 月 11 日)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4%,且不超过 39,908,645 股,任意连续 90 日内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且不超过 19,954,322 股;集中竞价交易自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2018 年 5 月 29 日-2018 年 11 月 24 日)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且不超过

19,954,322 股,任意连续 90 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且不超过 9,977,161 股。减持期间如遇买卖股票的窗口限制,停止减持股份。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依顿投资于 2018 年 5 月 11 日-5 月 14 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累计减持公司股票 19,460,00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1.95%,本次减持后,截止 2018 年 5 月 14 日,依顿投资仍持有公司股份 702,722,12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0.43%。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来源
依顿投资	5%以上第一大股东	722,182,128	72.38%	IPO 前取得 361,091,064 股 其他方式取得:361,091,064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达到公司股份总数 1%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依顿投资	19,460,000	1.95%	2018/5/11-2018/5/14	大宗交易	10.66-10.66	207,443,600	702,722,128	70.43%

注:根据依顿投资 2018 年 5 月 8 日披露的减持计划,其大宗交易的减持期间为:2018 年 5 月 11 日-2018 年 11 月 6 日。2018 年 5 月 11 日,依顿投资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票 2,674,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268%;2018 年 5 月 14 日,依顿投资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票 16,785,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682%。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过送转股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

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在减持期间内,依顿投资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份价格等情况择机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三)其他风险
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依顿投资严格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16 日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实用新型专利证书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922 证券简称:金鸿顺 公告编号:2018-02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及长沙金鸿顺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于近期收到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具体如下:

一、证书号:第 7177464 号
发明名称:一种双位钻孔机床
发明人:杨振宇
专利号:ZL 2017 2 1231634.3
专利申请日:2017 年 09 月 22 日

专利名称: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8 年 04 月 06 日
专利期限: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二、证书号:第 7156466 号
发明名称:一种连续冲压落料模
发明人:徐锋来
专利号:ZL 2017 2 1229356.8
专利申请日:2017 年 09 月 22 日
专利权人:长沙金鸿顺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8 年 04 月 03 日
专利期限: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三、证书号:第 7174781 号

发明名称:一种打标机
发明人:毛春来
专利号:ZL 2017 2 1228417.9
专利申请日:2017 年 09 月 22 日
专利权人:长沙金鸿顺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8 年 04 月 06 日
专利期限: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四、证书号:第 7149563 号
发明名称:一种吊钩的钢绳安装结构
发明人:曾琳
专利号:ZL 2017 2 1223867.9
专利申请日:2017 年 09 月 22 日

专利权人:长沙金鸿顺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8 年 04 月 03 日
专利期限: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上述实用新型专利证书的取得体现了公司研发创新实力,本次专利获得不会对公司目前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充分发挥自主知识产权优势促进技术创新,从而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16 日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683 证券简称:晶华新材 公告编号:2018-027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主营业务发展,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2,000 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

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的产品。该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使用,滚动使用。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5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9)。

一、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18 年 1 月 23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2,000 万元购买

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 18875 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产品代码为:C18250175。该产品起始日为 2018 年 1 月 26 日,到期日为 2018 年 5 月 14 日,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为 4.60%-5.00%。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25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06)。
公司已于 2018 年 5 月 14 日赎回该理财产品,收回本金人民币

2,000 万元,并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 272,219.18 元。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和收益现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人民币 4,000 万元。
特此公告。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16 日

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7 年度业绩及利润分配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963 证券简称:大理药业 公告编号:2018-014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理药业”或“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4 日(星期一)15:30-16:30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互动”网络平台(http://sns.sseinfo.com)的“上证 E 访谈”栏目召开了关于 2017 年度业绩及利润分配说明会,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了沟通和交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2018 年 5 月 11 日,公司发布了《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度业绩及利润分配说明会的公告》。2018 年 5 月 14 日,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李国恩先生、财务总监李绍云先生在本次说明会上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并在有效时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

二、本次说明会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公司就投资者在说明会上提出的问题进行了回复,相关问题及回答整理如下:

- 投资者提问:李总您好,要是我下个月把股票卖了,还能分到这次分红的钱吗?
回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非常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公司分红实施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实施权益分配的对象为权益分配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全体股东,相关信息请持续关注公司公告。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谢谢!
- 投资者提问:公司分红时间具体什么时候?有安排了吗?
回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非常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规定,现金分红将在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2 个月内完成,请关注公司后续公告,谢谢!
- 投资者提问:哪里可以找到我们今年的利润分配情况啊?怎么找不到呢?
回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非常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情况说明已于 2018 年 5 月 11 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详细内容请查阅《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情况说明》。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谢谢!
- 投资者提问:您好,公司上市前几年利润分配的比例都非常高,而上市后第一年利润分配比例却仅为 22.5%,是有什么具体资金安排考虑吗?
回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非常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公司为提升产品的品质竞争力和科技内涵,计划在 2018 年度加大科技研发基础设施建设,力争在年内完成科技楼主体工程,整合公司科技研发功能布局,为科研攻关创造良好的工作条件;医药流通“两票制”改革全面落实,公司原有“先款后货模式”将发生很大转变,为提升公司产品销量,在实施有效控制的前提下,将有一定比例的销售额转化为“先货后款模式”,流动资金需求增大;公司主导产品主要原材料红参市场价格波动较大,为降低原材料成本,需预

备必要的采购资金以利于在价格合适时采购储备原材料。
留存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为:科技综合大楼基本建设投入,保障公司生产经营,偿还短期借款 50,000,000.00 元,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情况说明》。

今后,公司将一如既往地重视以现金分红形式对投资者进行回报,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与广大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谢谢!
关于本次业绩及利润分配说明会的全部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互动”网络平台(http://sns.sseinfo.com)的“上证 E 访谈”栏目。
感谢各位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说明会,公司对长期以来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意见与建议的广大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16 日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042 证券简称:华脉科技 公告编号:2018-03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案件基本情况:法院已受理(一审),尚未开庭审理。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涉案金额:51,216,000.00 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因本诉讼事项尚未开庭审理,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产生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起诉的基本情况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天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被告一”)、林霖(以下简称“被告二”)、为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以下简称“被告三”)、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以下简称“被告四”)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于 2018 年 5 月 11 日向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京中院”)提起民事诉讼,南京中院于 2018 年 5 月 11 日出具(2018)苏 01 民初 743 号《案件受理通知书》。
二、本次诉讼案件事实、请求的内容及其理由

(一)诉讼事实和理由
被告一、二、三、四与被告五(以下简称“被告五”)于 2018 年 4 月 18 日,华脉科技与被告一、被告三签订《三方协议书》,约定 2018 年 4 月 27 日由被告一、被告三向被告五支付上述货款。被告一尚未履行付款义务。
(二)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五连带支付货款 51,216,000.00 元;
2.被告支付诉讼费用。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因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公司暂无法判断对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案情况,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要求,及时披露诉讼事项及其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16 日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667 证券简称:五洲新春 公告编号:2018-05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5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180636),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

受理。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

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16 日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365 证券简称:水星家纺 公告编号:2018-030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数额、资金到位情况
根据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920 号”《关于核准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核准》,公司向社会各界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66,670,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 1.00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 16.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66,700,000.00 元,扣除承销费等相关费用人民币 118,777,700.00 元(其中:承销机构承销保荐费用人民币 95,300,000.00 元,其他发行费用 23,477,700.0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47,942,3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7 年 11 月 14 日全部到位,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 Z16341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项目	募集资金专户发生额
募集资金总额	947,942,300.00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项目支出	202,000,000.00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项目利息收入	390.40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746,666,628.94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专户余额	756,666,628.94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定期通知存款余额	170,000,000.00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设情况
2018 年 4 月 2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在全资子公司浙江星贵纺织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星贵”)、南京星贵家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星贵”)、无锡水星家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水星”)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1)公司拟与浙江星贵、中国工商银行杭州建国北路支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2)公司拟与无锡水星、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中信建投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3)公司拟与南京星贵、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中信建投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详细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披露媒体上的《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25)。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无锡水星已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详情如下:

公司名称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开户银行
无锡水星家纺有限公司	50927168584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4 日正式与无锡水星、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中信建投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丁、无锡水星家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丁方”)
为规范甲、丁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甲、乙、丙、丁四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丁方作为甲方全资子公司,执行甲方直营渠道建设项目,丁方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509271685846。该专户仅用于甲方线上线下渠道销售及直营渠道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作其他用途。
2、甲、乙、丁三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丁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以及甲、丁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丁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丁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甲、丁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俞康泽、王家海可以随时到

乙方查询、复印丁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信息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信息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开户(每月 5 日前)向甲、丁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甲方 1 次或者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丁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丁方可以主动或者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乙、丁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特此公告。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15 日

能科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证券代码:603859 证券简称:能科股份 公告编号:2018-046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三、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四、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五、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过送转股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六、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过去 12 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浙江中科东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	2017/10/24-2018/4/24	0-0	2017 年 10 月 24 日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浙江中科东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超过 2,822,001 股	不超过 2.49%	2018/6/7-2018/12/6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 2,271,200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 550,801 股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要

注: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

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上市公司发生派发现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中科东南可以根据本次减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减持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是否作出承诺
在能科股份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能科股份的股份,也不由能科股份回购上述股份。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其转让上述股份将依法进行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1、本次减持存在不确定性风险,中科东南可根据自身资金需要情况的变化,能科股份股价情况、市场情况,仅部分实施或者放弃实施本次减持计划。
2、中科东南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3、中科东南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三)其他风险提示
无。
特此公告。

能科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16 日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收购股权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3283 证券简称:赛腾股份 公告编号:2018-06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 2018 年 5 月 14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苏州中固精密

机械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公司已签署《关于苏州中固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8 年 4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收购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049)。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上述对外投资的标的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苏州市吴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1、企业名称:苏州中固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058624879Q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4、住所:苏州市吴中区临湖镇东山东大道 4058 号
5、法定代表人:孙丰
6、注册资本:12000 万元整
7、成立日期:2012 年 11 月 30 日

8、营业期限:2012 年 11 月 30 日至*****
9、经营范围:生产、加工、销售:机械、机床设备及零配件;数字控制技术的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15 日